三原县重点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

合同书

甲　　方：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事务中心

乙　　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11 月 23 日

采购人(甲方):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事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三原县重点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编号:XQSZB2026-040号)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结合我县近期重点项目建设实际，特开展三原县重点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本项目涉及14个具体地块的图则编制、指标确定及配套设施布局，旨在通过法定规划程序，将地块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为项目后续的土地供应、规划许可及开工建设提供法定依据。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以及陕西省、咸阳市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最新文件要求，完善我县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科学指导地块开发建设，为我县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土地要素保障。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乙方应在该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及成果提交；初步成果、最终成果的具体提交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文件未明确的，由双方在服务启动前书面确认。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地点

1.三原县重点地块实施层面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包含技术服务费、人员费用、保险费、税金及其他相关一切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项目采购固定总价，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壹万伍仟元整￥615000元。

3.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费用为184500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

初步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达到付款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费用为246000元，大写贰拾肆万陆仟元；

最终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并通过省级平台备案，达到付款条件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费用为184500元，大写壹拾捌万肆仟伍佰元。

乙方应在每期付款前向甲方提交与当期应付款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材料。甲方收到上述材料且相应付款条件成就后，起算该期付款期限；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在

取得合规发票前暂缓支付相应款项，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其用于履行本合同的资料、软件及其他受保护内容享有合法权利或已取得必要授权，交付成果不存在妨碍甲方依本合同使用的第三方权利瑕疵；本项目成果的权属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执行。因乙方违反上述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在合同期内，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规划编制有关且可依法提供的资料，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相关技术讨论、调研考察。涉及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重大变更，确需调整费用或提交成果时间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3.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因甲方提出超出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的重大变更，确需对成果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乙方应事先提交增加工作量、费用及工期调整的依据，经甲方书面确认，并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变更手续、签订补充协议后执行。乙方因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而进行的修改或返工，不增加费用或顺延期限。

6.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接受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并对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及要求。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划编制，使规划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及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和最终成果，并配合甲方按约定的服务内容、质量要求及交付形式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成果后出具书面验收意见；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无偿完善、修改并重新提交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相关成果不作为对应阶段的付款依据。

3.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编制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成果的权属

1.本项目使用的原始资料按其合法权属和使用范围管理，项目编制形成的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按本条第三款执行。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及项目成果复制自留或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

2.本项目“变更调查”工作中使用或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等未经本级自然资源部门许可不得复制、转让或者转借。

3.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依法可以转让的知识产权财产权利。供应商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及受托人员对成果

享有的权利不妨碍采购人依本合同取得和使用成果；成果包含供应商或第三方已有内容的，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为本项目目的使用成果所需的合法授权。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因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及本项目形成的影像、数据库等数据采取与数据性质相适应的访问控制、存储保护和备份措施，仅允许履行本合同所需人员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发现数据泄露、丢失或篡改的，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处置；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依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管理要求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

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因甲方要求变更已确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或服务方案，确使乙方发生合理、必要且可证明的窝工、返工作业或材料损失的，经双方核实并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变更手续后，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服务期限按实际受影响的期间调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因乙方自身原因修改成果的，不适用本款。

3.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提交成果时，应按逾期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履行成果交付义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赔偿差额。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无偿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合同要求。因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原因所致)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返工并提交成果；逾期未完成或经返工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成果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对于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告知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按本合同约定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项目，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依

法可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符合采购文件及法律规定，乙方对分包工作向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未履行部分的已付款项，按本合同总额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差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协商处理受影响的履行义务，并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的责任承担，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依法成立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变更、解除情形的，应依照法定程序及本合同约定办理。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或采购内容修改、补充的，应在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允许范围内办理，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备案手续，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依法须经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在获批后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三原县国土空间规划事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三原县政府大院内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713800

电话：

乙 方：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杜陵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支行

开户名称：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01705205050000147